

高雄市中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優良教育人員遴選

要點

中華民國100年1月26日高市四維教人字第1000005079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0年3月9日高市四維教人字第100001304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2年10月14日高市教人字第1023671740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3年3月6日高市教人第1033148290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5年10月14日高市教人字第1053625970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2年1月6日高市教人字第11230149900號函修正

- 一、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激勵教育人員發揮教育專業精神、表揚特殊優良事蹟，擴大影響效益，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表揚對象為下列現任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以下簡稱學校(園))，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未曾獲頒本獎項之現職編制內教育人員：
 - (一) 校長及幼兒園園長(以下簡稱校(園)長)。
 - (二) 合格專任教師(以下簡稱教師)、運動教練及軍護人員。
- 三、推薦基準：
 - (一) 基本條件：連續服務教職五年以上，且在現職學校(園)服務滿一年，品德優良、服務熱心、教學績優，最近五年考(績)核或評鑑結果，均核定通過、晉級或發給獎金。
 - (二) 積極條件，具有下列具體成效之一者：
 1. 從事教職盡心盡力，有具體成效，且深受家長、學生及同事肯定。
 2. 充分發揮專業精神及教育愛，具有端正教育風氣之特殊事蹟。
 3. 在其專業領域有創新、顯著發展或在教育崗位上有特殊貢獻。
 4. 對執行教育政策成績卓著。
 - (三) 消極條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推薦；尚在調查階段者，亦同：

1. 曾體罰學生。
2. 曾參加學校(園)內外不當補習。
3. 具有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或第二十一條所定情事之一。
4. 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
5. 運動教練、軍護人員、校長或園長具有不適任之情事。
6. 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最近五年內平時考核申誡以上處分。
7. 曾違反學術倫理。
8. 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四、推薦時間：每年三月二十日前各學校(園)完成推薦。

五、推薦方式及名額：

- (一) 教師、運動教練及軍護人員由服務學校(園)或其學校(園)之教師團體、家長會、學生自治代表向其服務學校(園)推薦，提經該校校務會議、教師考核會或考核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推薦一至二人函報本局參加遴選
- (二) 校(園)長由本局主管科或本市教師團體、校長協會及立案之家長團體推薦送本局，經本局考績委員會審查後，推薦至多六名參加遴選。

六、審查方式：

- (一) 校(園)長部分：由本局簡任官等職務人員擔任召集人，並聘請具有社會聲望、公正、專業素養人士，或曾獲頒師鐸獎者，組成評審小組負責審查作業，評審小組於審議推薦案件時，得參閱有關資料，必要時得就推薦人選之相關資料及人員進行查核或訪談，並提評審小組決選三名(含高中職、國中、國小及幼兒園)。
- (二) 教師、運動教練及軍護人員部分：

1. 第一階段：由本局簡任官等職務人員、相關科室、督學及本市教師團體、校長協會、立案之家長團體代表等擔任第一階段評審小組審查委員，由本局簡任官等職務人員擔任召集人，並得組成若干小組，負責審查事宜，就推薦人選中初選出高中職、國中、國小及幼兒園各教育階段(教師、運動教練及軍護人員)共三十六名，送請第二階段評審小組決選。
 2. 前目各教育階段初選人數應按總推薦人數及各教育階段推薦人數之比例計算之，其中教學組之初選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3. 第二階段：由本局簡任官等職務人員擔任召集人，並聘請專家學者及本市教師團體、校長協會、立案之家長團體代表等擔任評審小組審查委員，並組成若干小組負責審查及實地訪談，建立訪談紀錄，提評審小組按初選總人數及各教育階段初選人數之比例決選出二十二名，其中教學組之決選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4. 前目各教育階段決選人數中有教學組人數比例少於二分之一之情形者，得由評審小組酌予彈性調整各教育階段決選名額，不受前述名額配置之限制。
- (三) 前款獲選者，經本市評審小組依教育部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之規定，排定優先順序，推薦參加教育部師鐸獎決審；獲選推薦者應配合於期限內繳交師鐸獎推薦表及相關文件。
- (四) 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評審小組成員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一。

七、獎勵方式：

- (一) 進入第二階段(決選)而未獲選為特殊優良教育人員者，頒發獎狀一幀，依相關規定嘉獎二次。
- (二) 獲選為特殊優良教育人員者，予以下列獎勵：
 1. 於教師節表揚大會中公開表揚。

2. 頒發獎狀或獎牌。
3. 頒發獎金壹萬元。
4. 依相關規定記功一次。

八、其他：

- (一) 被推薦人之證件或有關佐證資料影印一冊裝訂整齊，連同推薦表十份逕送本局人事室。推薦表另定之。
- (二) 被推薦人之考績及依年資獲頒各等獎章資料不必填送。
- (三) 被推薦人無論是否入選，推薦表及有關資料不予退還。
- (四) 被推薦人，其第三點第一款至第二款之條件有不實情形，經查獲屬實者，依有關規定懲處，若獲選為特殊優良教育人員者，應撤銷其資格；其獲選後三年內確有第三點第三款各目情事之一者，應廢止其資格，已領受之獎狀或獎牌及獎金應予追繳，已發布之獎勵應予撤銷。
- (五) 獲選人員有前款應撤銷或廢止資格情事時，各推薦單位應主動通報本局，並依相關程序調查事實；調查時應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自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調查。經調查屬實者，應於十日內將調查結果報本局撤銷或廢止其資格。推薦單位如有特殊情事致未能於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得報本局同意展延。展延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 (六) 獲選之特殊優良教育人員由本局敦請作研究心得或經驗分享報告，以擴大教育影響效益。